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要點

第六章 宿舍違規處理辦法

二十七、本校住宿學生如有下列各款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宿服組將進行違規記點，一學年內累計滿 10 點者，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；一學年內累計滿 15 點者，須於三天內搬離宿舍且不予退費，並取消下二學期之住宿資格。

(一) 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一次記 2.5 點。

- 1、於宿舍區製造噪音或大聲喧嘩，並嚴重妨礙他人作息者。
- 2、將垃圾置於公共區域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。
- 3、隨意便溺於馬桶或小便斗以外之區域者。
- 4、於宿舍區飼養動物者（因教學及研究需求經教師檢具證明者不在此限）。
- 5、未經宿服組許可而擅自調換床位者。

(二) 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一次記 5 點。

- 1、擅自接裝未經宿服組每學年公告同意之電器用品者，每件物品記 5 點。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，複查未搬離者得連續記點。
- 2、攜帶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。
- 3、擅自留宿非住宿生或未經許可偕同異性進入宿舍，經輔導而再犯者。
- 4、故意損壞宿舍公物者。
- 5、於寢室或宿舍公共區域等非指定地點打麻將者。
- 6、未經宿服組允許駕駛汽機車進入宿舍區者。
- 7、於宿舍區吸菸者。

(三) 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一次記 10 點。

- 1、於宿舍區賭博、酗酒鬧事或鬥毆者。
- 2、於宿舍區吸菸者。
- 3、擅自頂讓床位、霸佔床位、或拒絕他人合法進住者。
- 4、擅自更換寢室門鎖者。
- 5、因過失損壞宿舍公物經要求限期賠償，逾期不賠償者。
- 6、蓄意影響門禁或監視器之正常作用者。
- 7、欠繳前一學期相關住宿費用，當學期仍未繳清者。

(四) 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一次記 15 點。

- 1、未申請住宿而私自進住。
- 2、於宿舍內竊取他人財物。
- 3、個人蓄意或疏失而引發宿舍火災。
- 4、於宿舍區涉犯刑法妨害秘密罪，經本校調查屬實。
- 5、於宿舍區涉及性騷擾、性霸凌及性侵害情事，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。

(五) 前述第二款第一目所提「每學年公告同意之電器用品」應與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討論後於每年 3 月前公告。